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二年公務員薪酬調整

《一九六八年協議》下的調查委員會

目的

本文件提供有關背景資料，說明根據《一九六八年協議》成立調查委員會的程序，以及高級公務員評議會職方以往要求成立調查委員會的詳情。

調查委員會

2. 由高級公務員評議會的職方和官方簽定的《一九六八年協議》（適應版）載於附件。調查委員會的成立程序見協議第七至十三款。

以往成立調查委員會的要求

3. 自《一九六八年協議》簽定後，高級公務員評議會職方曾四度要求成立調查委員會，詳情見下文第 4 至 8 段。

一九七零年調查委員會

4. 由於高級公務員評議會的職方和官方對一九六九年的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意見分歧，在職方要求下，總督於一九七零年三月委任調查委員會審議一九六九年的薪酬調整。事緣在一九六九年六月，政府建議由一九六九年四月一日起加薪 5%，但職方提出反建議，要求除建議中的 5% 增幅外，還應追補由一九六八年四月一日至一九六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2.5% 增幅。總督於一九七零年三月委任調查委員會研究此事。值得注意的是，在六十年代後期，釐定每年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的機制，與現行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大有不同。現行的薪酬調整機制始於一九七四年；根據這個機制，政府會在考慮多項有關因素，包括獨立的私營機構薪酬趨勢調查所得的結果後釐定薪酬調整幅度。

一九八八年調查委員會

5. 一九八八年調查委員會的成立起因是一九八六年的薪酬水平調查和一九八八年的公務員薪酬調整。一九八六年薪酬水平調查的結果顯示，除第一標準薪級職系和首長級薪級表第 3 點或以上的人員外，公務員的薪酬福利條件大致上比私營機構僱員的薪酬福利條件為佳。政府接納該項調查的大體結果，但高級公務員評議會和警察評議會拒絕接納有關結果。高級公務員評議會職方要求委任調查委員會審議一九八六年薪酬水平調查的結果，但遭政府否決，原因是政府仍未提出任何落實調查結果的具體建議。

6. 上述有關一九八六年薪酬水平調查結果的議論尚未結束，政府與職方又對一九八八年的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亦出現不同意見。政府建議按照薪酬趨勢指標¹調整薪酬，但高級公務員評議會職方卻認為，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薪酬趨勢調查所得的薪酬趨勢指標偏低。此外，他們又不贊成以一九八六年薪酬水平調查結果作為日後調整公務員薪酬的依據。由於雙方不可能就一九八八年公務員薪酬調整達成協議，總督在一九八八年八月委任調查委員會加以研究。調查委員會的其中一項任務，是研究一九八六年薪酬水平調查的方法和結果，並就有關方法和結果可否作為調整公務員薪酬的可靠依據提供意見。

在一九九二年提出成立調查委員會的要求

7. 一九九二年，高級公務員評議會職方不接受當年的公務員薪酬調整建議，原因是他們指一九九零年和一九九一年²加薪不足，所以一九九二年的薪酬調整應該把不足之數計算在內。總督以有關事項屬已落實的公共政策為理由否決他們的要求，根據已落實的公共政策，政府在釐定每年公務員薪酬調整的幅度時會考慮薪酬趨勢調查結果、經濟狀況、財政預算、生活費用的變動、職方的薪酬調整要求和公務員士氣各因素。再者，政府按次獨立進行每年的薪酬調整並根據當前的

¹ 政府提出這項薪酬調整建議時，尚未採用扣減增薪額的計算方法來計算薪酬趨勢淨指標。薪酬趨勢指標包括私營機構的勞績獎賞及遞增薪額百分值（例如花紅），而公務員的遞增薪額價值，應按其薪酬開支，從薪酬指標中扣減的方法，是在一九八九年依照一九八八年調查委員會的建議設立的。

² 一九九零年和一九九一年的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稍微低於當年的薪酬趨勢淨指標。

情況作個別考慮，也是一項已落實的公共政策，所以不存在之前加薪不足的問題。由於一九九二年的薪酬調整是根據既定的政策釐定，當時的總督否決成立調查委員會進行檢討。

在一九九四年提出成立調查委員會的要求

8. 一九九四年年底，高級公務員評議會職方要求委任調查委員會，覆檢討政府不容許已參加居所資助計劃的人員如新參加計劃人員收取款額較高的新訂津貼額的有關決定。總督否決該項要求，原因是居所資助計劃的安排屬已落實的公共政策，並不屬於調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零二年五月

一九六八年香港政府
(現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與主要公務員協會
達成的協議(一九九八年適應版)

一. 下列為本文件所用某些字句的釋義：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指在適當情況下參照行政會議的意見及／或得到立法會或任何常務委員會同意而行事的行政長官。

“行政長官”指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包括署理行政長官。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指行政長官參照行政會議的意見後行事，但不一定要遵照該會議的意見，亦不一定限於該會議在召開會議時提出的意見。

“政務司司長”及“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目前實任或署理該等職位的人員。

“各主要公務員協會”、“各公務員協會”、“各協會”及“協會”指香港政府華員會、香港外籍公務員協會及本地高級公務員協會，或這三個協會中的任何一個，或其他可獲政府總部認可的協會。政務司司長在諮詢當時的評議會後，政府總部可予以認可。

“高級公務員評議會”及“評議會”指根據本協議第三條(二)款而成立的評議會。

“官方”及“職方”的釋義須依照評議會章程所載的規定。

二. 本協議為英國香港政府與各主要公務員協會於一九六八年六月十七日達成的協議的修訂本。

三. (一)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承諾，在事先未與各有關協會磋商的情況下，不會對影響大部份公務員隊伍，或一個或多個主要公務員協會中相當多成員的服務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改。

(二) 上述磋商應透過高級公務員評議會進行，其目的為：

(甲) 在友善的氣氛下商討本協議範圍內的任何事宜，或高級公務員評議會章程所訂明的事項，及

(乙) 如有可能，促使評議會官方及職方就一般事項及特別與修改服務條件有關的事項達成協議，不論有關事項是官方或各協會集體或個別提出。

本協議附錄甲載有評議會章程。

(三)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並承諾，經評議會進行充分而適當的討論而仍未能達成協議的事項，可轉交一個獨立調查委員會處理。該委員會是根據本協議第七條成立，並須遵照本協議第七及八條所列的規定和限制。

(四) 不過，第一標準薪級人員、警隊人員及首長級人員，則不受本協議的條文規限。

四.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各協會承諾遵守評議會達成的任何協議，但假如行政長官認為須交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及／或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審議，則須遵照該等機關所作的決定。

五. 各公務員協會與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及公務員事務局人員，可隨時進行非正式磋商。

六. 高級公務員評議會可按照評議會的決定，成立有官方及職方代表參與的委員會，以研究曾在評議會提出的特別事項。任何委

員會達成的協議，須經評議會認可，而認可時沒有關連的協會代表毋須一定在場。

七. (一) 假如評議會主席及職方領導人員共同申明不可能在本協議範圍內就某事項達成協議，應先利用現有的行政渠道，以求取得協議，如仍未奏效，行政長官可委任一個獨立調查委員會，但須視乎行政長官有否作此決定，或各協會有否作此要求，而行政長官亦認為所爭議的事項：

(甲) 並非瑣事；或

(乙) 並非已落實的公共政策；或

(丙) 並不影響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安全。

此外，假如行政長官認為達成協議的機會實質上已提高，便可隨時下令將爭議的事項交回評議會再作考慮。

(二) 各協會有權向行政長官陳述論點以反駁將有關事項視作瑣事或已落實的公共政策，但行政長官經考慮後所作的決定，即為最終決定。行政長官就有關事項足以影響香港特別行政區安全的決定，則不容質疑。

(三)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及各協會將會互相合作，以期調查委員會可在行政長官決定委任這個委員會之後兩個月內成立。

八. 不會轉交調查委員會辦理的事項，包括受法例管轄的退休金及退休津貼、給予或不給予可領退休金資格、員工人數或員額補充、員工實際出勤時間、紀律問題，以及有關個別人員和個別職系的事宜。

九. 在可能範圍內，評議會主席與職方領導人員會在高級公務員評議會會議上議定調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假如未能取得協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便會建議一個版本，連同各協會提出的一個或多個版本，成為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但該委員會將無權考慮本協議第七及八條範圍以外的事項。

十. (一) 調查委員會應特別委出，其成員如下：

(甲) 一名主席，由行政長官委任；

(乙) 由職方提名一名成員，並由行政長官委任；及

(丙) 由官方提名一名成員，並由行政長官委任。

調查委員會的成員可以是公務員，但調查委員會所考慮的事項必須沒有涉及其直接個人利益。

(二) 調查委員會的秘書及秘書處職員將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並會支付委員會的其他所需開支，惟須符合本條第(四)款所載附帶條款的規定。

(三) 倘各協會無法就提名一名人士出任調查委員會成員達成協議，則行政長官將會首先考慮獲兩個協會提名的人士。

(四) 倘各協會希望提名一名海外人士為調查委員會成員，而該名人士因來自海外而不獲行政長官接納，則該名人士來往香港的旅費，以及期間的住宿費須由各協會承擔，除非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亦同意這名來自海外成員是理想人選，並願意負擔這些費用。

十一. 調查委員會會研究所有根據本協議第九條提交給它的事項，並可要求政務司司長、多個或其中一個協會提供所需的有關資料。上述人士或協會必須在合理的能力範圍內盡量提供資料。調查委員會完成研究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項後，須按照本協議第十二條(一)款的規定作出報告。

十二. (一) 調查委員會的報告將會呈交行政長官，副本則同時送交各協會，如有需要，首先須作機密文件處理。

(二) 根據本協議第三條，調查委員會所提建議(包括有關實行日期的建議)毋須再進行諮詢，但如行政長官認為有需要，可隨時將建議轉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及／或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考慮，由這些機關作出決定。倘若建議毋

須轉交這些機關考慮，則只要獲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各協會接納，即對雙方有約束力。

(三) 調查委員會所提建議如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接納，或在轉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及／或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後被否決或修訂，則除非獲政務司司長批准，否則在十二個月內不能再獲評議會考慮。不過，此禁制條文不能引伸而適用於討論如何妥善實施建議或經修訂建議的詳細方法。

十三. 至於未能轉交調查委員會考慮的事項，倘若經高級公務員評議會討論後發覺官方無法滿足協會的意願，則官方會提出理由並向協會解釋其觀點。在這些情況下，所討論的事項如須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決定，則協會擬提出的意見會提交上述任何有關當局研究。

十四. 假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成立一個代表第一標準薪級人員利益的評議會，則該評議會與高級公務員評議會應分屬不同的獨立個體。關乎共同利益及共同關注的事宜，可由職方與該評議會中代表第一標準薪級人員利益的成員進行磋商。

十五. 本協議的條文，在一年後將由高級公務員評議會作第一次檢討，以後至少每兩年檢討一次。評議會若認為有需要，可建議作出修改。如修改事項屬輕微性質，可隨時在評議會上經有關方面同意後提出，但所有修改事項均須經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批准。

十六. (一) 雖然本協議內已有條文規定，但假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認為須以公眾利益為重，則無論是否已與各主要公務員協會商討，亦無論是否已獲該等協會同意，都可隨時修改或拒絕修改服務條件。

(二)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行使本條第(一)款所賦予的權力時，必須通知各主要公務員協會其行使該項權力的理由。假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該項資料須予保密，則各公務員協會必須遵從。

(三) 本條第(一)款所賦予修改或拒絕修改服務條件的權力，亦包括因需要而修改《公務員事務規例》及由香港特

別行政區政府或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布的其他規例，俾能行使本條第(一)款所賦予的權力。

十七. 本協議的規定不影響任何根據《一九九七年公務人員(管理)命令》作出申述的權利。

一九九八年九月

高級公務員評議會章程
(一九九八年適應版)

成員

一. 評議會成員包括由政務司司長委任的最多六名官方成員、由各公務員協會從會員中委出的最多九名職方成員，以及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的一名職方秘書。官方成員組成評議會的官方，職方成員及職方秘書組成評議會的職方。委任當局應將所有有關委任及終止委任事宜通知雙方秘書。

職員

二. 主席。評議會主席為評議會的官方成員，由政務司司長委任。評議會職方成員可推選一名職方領導人員，或每個公務員協會各自推選一名領導人員。

三. 秘書。評議會共有兩名秘書。官方秘書為評議會官方成員，由主席提名出任；職方秘書則為評議會職方成員。兩名秘書負責安排會議、編排議程及傳閱文件等。官方秘書負責擬備會議記錄，並交予職方過目，以便提出意見。倘若雙方對會議記錄各執一詞，則記錄會分別記下不同的語句。

四. 法定人數。會議法定人數為官方成員最少三名、職方成員則每一協會最少一名，除非有關協會已表示不欲派代表出席會議。

五. (一) 會議及其他。評議會開會的次數視乎需要而定。倘若主席或職方領導人員要求舉行會議，官方秘書應盡可能在接獲要求的二十一天內召開會議。要求召開會議的人士，在提出要求時應將擬納入議程的項目表，連同任何陳述書，一併交給兩位秘書，並準備足夠份數分發各成員。官方秘書將於召開會議時將陳述書分發全體成員。

(二) 議程及任何有關文件最遲須於評議會召開會議前十四天發給全體成員傳閱。未列入議程的事項，只可在獲得主席及職方領導人員同意後方可提出討論。

六. 如有需要，評議會可為處理會務事宜擬定常規及規則，但以不抵觸一九六八年協議或本章程為原則。

目標

七. 一般目標。評議會的目標，是使作為僱主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全體公務員在影響公務員隊伍的事宜上充分合作，以便提高公務員的工作效率及保障員工的福利，使申訴有適當機制處理並集合公務員代表的經驗及不同見解。

職能

八. 評議會的職權範圍，在一九六八年協議(一九九八年適應版)第三條(一)款已有描述。該協議的條文可不時作出修訂。評議會的職能包括以下各項：

- (甲) 為採納員工在服務條件事宜上的意見及經驗提供機制。
- (乙) 為員工提供機會，俾能更積極參與制定有關履行他們職務之條件的政策，以及落實這些政策的最適當方法。
- (丙) 商討有關規管服務條件，例如招聘、工作時間、薪酬、晉升、紀律、假期、房屋及退休金等一般原則，惟：
 - (壹) 商討晉升問題時，只限於討論晉升問題的概況及一般晉升的原則。無論如何，討論不得涉及個別事案。
 - (貳) 評議會可討論紀律處分行動的一般原則，但不得討論個別事案。

- (丁) 研究提高公務員工作效率的方法，以及為切合各職系職務需要而設的延續訓練。
- (戊) 研究改善機構效率的方法，以及共同研究員工所提出的有關建議。
- (己) 提供方法就同僱傭有關涉及公務員職位問題的擬議法例共同進行研究。
- (庚) 審議由部門協商委員會轉介的關乎整體公務員政策的詮釋和一般應用，並屬評議會的職權範圍的事宜。

九. 評議會可自行決定委任常設委員會、特設委員會或專責委員會，並把評議會席上提出的特殊事項交由上述委員會考慮。

十. 根據一九六八年協議(一九九八年適應版)第六條，任何委員會達成的協議，須經評議會認可。倘未能就需要商定的事項達成協議，則須就所持的不同意見各擬報告，提交評議會。

十一. 為達致特殊目的，評議會在取得協議後可邀請觀察員、特別顧問列席會議，並委任上述人士為委員會委員，此等人士不必為評議會成員。

評議會的決定

十二. (一) 一切事項除非已由官方及與該討論事項有關的每一公務員協會代表達成協議，否則不得視為已在評議會內作出決定。為此，官方的意見(不論同意與否)均應由主席通知評議會；而各協會的意見則由其領導人員或協會提名的一名發言人通知主席。官方或一個或多個公務員協會不欲表示同意或不同意；又或與討論事項無關的一個或多個公務員協會並無派代表出席會議，均不會影響其他各方所達成的協議。

(二) 倘未能達成協議，則應將所表達的不同意見扼要記錄於會議記錄內，以代替決定。

(三) 尚待斟酌的臨時協議，可由主席或協會發言人通知評議會。在此情形下，作出通知的人士應盡速確認或撤銷所記錄的

臨時協議；除非上述事項經予確認或撤銷，否則仍應視為未作決定。

會議事項的公布

十三. 在獲得評議會授權後，評議會的議事陳述，或評議會會議上達成的決定或協議，可向任何有關的公務員公布，內容應盡量詳實。評議會可不時制定向市民公布評議會會議事項的規則。

會議記錄

十四. 評議會須備存會議記錄，記錄方式可自行決定，但須符合本章程第三段的規定。

章程的修訂

十五. 評議會的章程可在評議會同意下予以修訂，惟修訂事項必須經政務司司長批准，方能付諸實施。有關評議會擬修訂章程的通告，最遲應在開會討論該項修訂的一個月前發出，給評議會各成員傳閱。

一九九八年九月